2026 009

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采购包3：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巡查和常规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采购包3：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巡查和常规检测服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巡查和常规检测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巡查和常规检测服务；

2.服务地点：位于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淮管（发改）审发〔2025〕2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服务内容：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巡查和常规检测服务

6.工程承包范围：经开区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巡查和常规检测服务，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量清单、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

7.质量要求：合格。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甲方。

二、项目负责人

姓名:张丽

身份证号码:231121198603112720

联系电话：18678830307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拾万元（小写：￥600000元）

注：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全部合同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设备及工具、相关管理部门协调手续费、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四、质量及其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双方确认的国家现行检测规范、标准等有关规定，通过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质量达到合格等级验收标准。

2. 本项目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把该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不得允许其他企业挂靠，一经发现，即中止合同，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乙方无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退出现场，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

4.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乙方人员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并补充实施人员力量，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中止合同。

5. 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并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

五、服务期

1. 日常巡查服务期为1年，定期常规检测需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并将检测数据导入江苏省桥梁信息库。

2. 服务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作相应顺延：

1) 因甲方特殊的原因而确实影响实施进度。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款并确实影响实施进度。

3) 不可抗力因素。

六、双方责任

1. 甲方

1) 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相关图纸及技术资料。

2) 审核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 派驻现场甲方代表，对进度、质量、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组织对项目成果验收，负责项目结算。

2. 乙方

1) 乙方按合同服务期要求进行检测服务。

2)编制实施方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工、交工报告书、材料检验资料等，及时送甲方及有关单位。

3)确保项目完成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

4)提供成果验收技术资料。

5)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否则作违约处理。

6)乙方应做到文明作业，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对桥梁检测工作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8）乙方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该项目进行检测工作。如在检测过程中有大的调整等其它重大情况发生，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调整。

9）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交通部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路工程现行的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及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和报告。

10）乙方在定期检测完毕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成果和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检测服务。乙方必须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原因，提出合理、科学、可行的解决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资料包括4份检测报告、1份电子文档，此费用已含在检测费中，甲方不另外支付。超过服务时间未提交成果，每超1天扣1000元，从合同价中扣除。

11）在现场工作时，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并对其人员的安全负责，在作业现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诉讼、争执、索赔、罚款，任何事故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按照《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_900-2010)、《淮安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办法》（淮建办[2003]147

号）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安全围护，检测人员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服，在进行检测时设置

安全围护、交通导向、警示等标志，设专人在桥梁两侧提醒过往车辆、行人、船只注意安全。发现不按规定和相关规范设置安全围护、交通导向、施工警示等标志、未穿戴安全帽、安全服等不安全行为，并警告无效的，1次扣300元，从合同价中扣除。

12）乙方必须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提出的维修措施科学、合理。

13）当乙方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①在项目实施时，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实施，累计超过工期要求10天（除不可抗力外）未完成；

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文明工作连续两次未达标，被主管部门、甲方发出整改通知的；

③发现2次及以上2次检测质量未按要求整改的；

④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14）项目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乙方负责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5）乙方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6）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采取的安全保通措施，其中应配备必要的安全负责人，需配置临时交通安全设施，以及到海事、交警、路政部门完善相关手续费用等，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17）乙方必须编制详细、科学、合理、可行的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在乙方按合同规定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并履行了合同中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后，甲方将按下列进度、金额及本合同其它相关条款，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完成合同规定的常规定期检测工作并出具评估报告后，付合同总价的70%；完成半年日常巡查，支付合同总价的15%；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的支付程序申请，经批准后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扣罚履约保证金；

2.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者，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

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补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和技术协议书；

5) 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一致，达成的纪要或协议；

6) 会议纪要、签证单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7) 项目结算资料；

前后文件有矛盾时，同一文件按排列顺序在前者为主，不同文件按文件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矛盾之处应以合同正本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执 壹 份。

4. 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2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1.23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在经开区 2025 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巡查和常规检测服务（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经开区 2025 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桥梁巡查和常规检测服务。

工程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

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程浩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庄强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

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9、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经施工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20、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件 3：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山东华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列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做好防疫工作；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他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他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甲方将视

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具体如下：

1、一般性违章作业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元人民币。

2、重大违章作业并造成一定后果，每发生一次其违约金不少于1000元人民币。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决定。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甲方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2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下）或5000元人民币（当事人10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